

城市化进程中失地农民的权益保护研究

张玉洁

(山东省滨州市邹平市孙镇人民政府 山东 滨州 256210)

[摘要]二十一世纪以来,中国的城市化进度逐渐加快,很多农村地区的耕地被占用,失地农民的数量逐渐增加,因此,如何有效保护失地农民的权益,提高人民的生活幸福感,平衡城市化过程中的各种矛盾是非常重要的问题。本文对城市化进程中失地农民的权益保护方法进行了探讨和研究,并且提出了相应的解决措施,希望能够为促进我国经济发展和保护农民权益提供一定的帮助和支持。

[关键词]城市化进程;失地农民;权益保护;开展策略;探讨研究

【DOI】10.12252/j.issn.2096-6288.2021.03.692

1 城市化进程中失地农民的权益问题

在地方区域发展和社会前进的过程中,城市化是必然的发展方向,从我国目前的城市化发展状况看来,随着城市化进程的不断加快,越来越多的土地被转化成为建筑用地和工业用地,很多农村集体土地被征收为国有土地,失地农民的数量越来越多,在这个过程中,发生了很多的土地矛盾和恶性事件。因此,如何处理纠纷和解决社会矛盾已经引起了社会各界的广泛关注。

2 城市化进程中失地农民权益保护的模式评价

首先,土地换社保。随着我国城市化进程的不断推进,土地征收的次数越来越频繁,失地农民的数量急剧增长,由此引发了一系列社会矛盾和冲突。很多地方已经逐渐意识到了失地农民权益的保护问题,并且逐步探索新型的工作方式。土地换社保的做法开始于本世纪初,上海市政府首先意识到了失地农民权益保护的重要意义,并且立足于当地的实际状况,推出了城镇社会保险制度,从而有效保障了失地农民的权益,在支付土地补偿金的基础上提升了农民的收益。次年,成都市针对当地区域的失地农民,按照年龄阶段进行划分,实施了土地换社保的方法,为各种类型的农民分发了土地补偿费、生活补助费以及安置费等等,这对于保障农民生计、提高养老保险的有效性有重要价值,得到了广大农民的支持^[1]。

其次,宅基地换房产。在我国的城市化进程中,需要占用大量的农村土地,这包括部分耕地,也包括部分宅基地,对于那些正常使用的房屋,要对此部分农民进行补偿,包括货币补偿和房产置换。所谓宅基地换房产,主要是指政府在政府或者开发商在某一集中区域修建住宅,安排农村地区的村民集中入住,从而让失地农民能够拥有一个新的住宿地点。在这个过程中,要充分考虑到失地农民的家庭人口配置、原有房屋结构、住房面积以及装修等内容,从而确定合理的房屋安置面积,必要时也要进行一定的差额补偿。相比较于单纯的货币补偿而言,宅基地换房产具有更加明显的特点和优势,首先这种方法便于集中处理房屋拆迁矛盾,方便了土地整理工作。其次,失地农民能够共同入住同一小区,居住环境更加熟悉,部分不需要居住的农民也可以将房屋用于出租,从而获得一定的财产性收入^[2]。

3 城市化进程中失地农民的权益保护措施

3.1 确立以土地市场价值,为土地征收补偿标准的估价体系

从我国目前的农村土地工作发展现状看来,大部分区域的土地征收补偿标准比较低,虽然农民失去了土地,但是并没有获得足够的经济利益,导致后续的收入来源不稳定,生活陷入困境。补偿非常不合理的状况仍然广泛存在着,我们必须立足于土地管理法对相关的条款进行补充和完善,从而完善土地征收工作。要充分遵循人民当家作主的工作理念,让农民获得实实在在的利息,实现地方政府和失地农民

之间的经济平衡,让失地农民即使损失土地,也能够享受到城市化进程中的土地增值收益,只有这样,才能够体现出工业反哺农业的战略思想,才会构建和谐社会。由此可见,土地管理法必须要不断健全和完善土地征收补偿依据,要以土地市场价值为核心,提高土地征收补偿^[3]。

3.2 构建完善的失地农民社会保障制度

在我国目前所实施的土地管理法制度中,对于失地农民的社会保障制度进行了一定程度的规定,但是很多细节之处并不够明确。目前,对于如何构建具有针对性的失地农民社会保障制度、工作实施策略、保障标准、资金来源等方面的内容,没有做出详细规定,这是值得探讨和完善的地方。其次,相关立法部门应当对失地农民的保障工作进行系统性的研究,包括农村社会保障、城镇社会保障等内容,并且做好各个模块之间的衔接,从而有效减少纠纷状况的出现,确保工作人员能够按照规章制度有章可循,合理合法开展工作。失地农民社会保障的基本目标是将所有的设计人员全部纳入农村养老保险的范围,同时,对于那些缺乏生产能力的农民,应当纳入当地的城镇社会保险范围,从而确保所有农民老有所依。最后,要清晰规定社会保障的资金来源,例如,当地政府要建立资金库,将部分土地出让收益用于保障基金,并且鼓励被征地的集体经济组织抽出一定比例的资金用于社会保障工作^[4]。

3.3 保障农民的宅基地用益物权

在我国的物权法中,对农村宅基地的用益物权做出了相关规定,但是部分细节之处没有进行明确,尤其是农民对宅基地占有使用和收益的权利,因此,我们仍然需要不断健全和完善失地农民宅基地用于物权的实现机制,最终完成宅基地用益物权的财产化目标。随着城市化进程的不断推进,在未来的一段时间中,将会有更多的农民变成失地人员并且进入城市,因此,应当考虑宅基地用于物权的利益实现机制保障和补偿农民的权益损失。

总而言之,在城市化进程中,对于失地农民的权益保护是一项非常重要的工作内容,必须要立足于失地农民所面临的问题进行有针对性的方案设计,从而有效解决土地纠纷,保障农民群众的权益,促进和谐社会的构建。

参考文献

- [1]张利国.论城市化进程中失地农民权益的保护[J].河北法学,2012,30(01):108-116.
- [2]王丽萍,宋琦.关于城市化进程中失地农民权益保护问题的研究[J].吉林省教育学院学报(中旬),2012,28(04):151-152.
- [3]陈建华,叶胜.城市化进程中如何保护失地农民的权益[J].农村经济与科技,2007(04):55-56.
- [4]张越.论农民权益的保护与发展[J].法制与社会,2013(01):157-158.